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未成年懷孕少女庇護安置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庇護安置需求，茲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庇護安置業務，為使工作順利推展，對於雙方所規定之下列權責事項應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個案係指設籍或居住本市未成年懷孕少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庇護安置者。
- （二）遇有重大急難應予收容安置者。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庇護安置經甲乙雙方共同評估後認定符合安置條件者，由甲方派員安置之。

第四條 個案於安置期間由乙方提供或安排下列服務項目：

- （一）生活安置及照顧。
- （二）心理輔導。
- （三）產前、生產及產後之輔導、照顧。
- （四）就學、就業輔導。
- （五）法律諮詢。
- （六）醫療服務。
- （七）文康服務。
- （八）志工服務等項。
- （九）生產之新生兒照顧。

甲方應負責個案之探訪及協調工作。

第四之一條 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乙方於受託期間，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對安置個案善盡教養之責，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二）提供安置個案生活安置及照顧、機構內外環境（家庭、學校、社區及同儕）適應、問題行為改善、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法律諮詢及醫療服務等服務。
- （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安置兒童及少年

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之探視，並配合實施甲方訂定之處遇計畫。

- (四) 輔導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 (五) 訂定安置個案處遇計畫。
- (六) 接受甲方之督導，每月 10 日前提出安置輔導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表，送甲方備查。
- (七) 依據各相關福利法規之規定，設置合格之社工員、保育員及生輔員等專業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安置個案照顧輔導工作。
- (八) 接受甲方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親職教育輔導訓練。
- (九) 對於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不當行為。
- (十) 乙方應配合接受中央或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評鑑之實施期程、項目、指標及標準等事項，應於評鑑實施前通知乙方。
- (十一) 個案是否結束安置接受甲方安排，並配合由兒童及少年之原生家庭接回或轉換其他安置機構教養或另為其他處理。
- (十二) 甲方規定有關兒童少年安置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安置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一) 補助個案：

1. 委託安置期間，甲方給付之安置費用比照乙方與當地縣市政府簽訂契約安置費用標準撥款（若無簽約則依甲方與高雄市私立安置機構簽定之契約給付標準支付）。安置費用包含個案安置期間之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費、健檢費及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所需費用【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新生服裝費、書籍費不含在內，經報請甲方同意支付後另行檢據核銷】。若未足月，以實際安置日數計算，計算基數以每月 30 日除以安置費用計算之。
2. 乙方應每月將輔導紀錄摘要表、清冊、領據及安置公文影本等資料於次月 10 日前（12 月份請於當月 20 日前）送甲方申請撥付。

3. 因配合醫囑住院或配合個管社工處遇計畫，使個案離開安置場所，不予扣除安置費。
4. 有關個案於安置期間自行離開未歸之費用支付，床位保留一個月，相關費用酌減標準如下：
 - (1) 一個月內自行離開未歸 10 天以內者，每月安置費用仍全額支付。
 - (2) 一個月內自行離開未歸 11 天至 19 天者，支付每月全額安置費用之三分之二。
 - (3) 一個月內自行離開 20 天未歸以上者，支付每月全額安置費用的二分之一。
 - (4) 安置個案身份轉換時，自轉換後次月 1 日起依轉換後身份標準支付安置費用。
 - (5) 安置個案如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而有接受療育服務者，乙方每月應從甲方給付之安置費用提領最高 4,000 元支付安置個案早期療育部份負擔費用。

(二)補助個案所生產之新生兒：

1. 新生兒與個案共同住於安置處所者：

甲方給付之安置費用比照乙方與當地縣市政府簽訂契約之兒童安置費用標準之三分之二額度撥款（若無簽約則依甲方與高雄市私立安置機構簽定之契約給付標準支付）。

2. 新生兒未與個案共住轉安置乙方者：

甲方給付之安置費用比照乙方與當地縣市政府簽訂契約之兒童安置費用標準撥款（若無簽約則依甲方與高雄市私立安置機構簽定之契約給付標準支付）。

安置日若未足月，安置費用則以實際安置日計算，計算基數以每月 30 日除以安置費用計算之。

第六條 個案產檢、生產由乙方安排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提供服務；個案或其新生兒安置期間如有發生傷害或疾病，得由乙方轉送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就醫。

上述二項乙方得視實際需要要求甲方予以協助，其所需之醫療相關費用若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甲方負擔，乙方應檢具收據報甲方核撥。

- 第七條 甲方委託安置之個案，產後安置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乙方需負責安置個案及其新生兒的生活照顧服務，並妥善運用安置費用，以提供個案日常生活所需。
- 第八條 個案及其案家無力照養的新生兒，若案家具出養意願，經與甲方討論達成共識後，乙方得協助辦理出養服務，等待出養過程甲方需支應乙方安置費用，安置費用支付標準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項規定支付。
- 第九條 乙方應紀錄存檔個案之適應狀況及輔導情況，並按月呈報甲方備查，必要時甲方得派員了解。
- 第十條 為保護個案人身安全，在安置期間，個案對外之通訊及會客需經乙方輔導人員之同意。甲乙雙方對於個案安置之處所及個案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一條 接受安置之個案於安置期間自行離開安置處所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個案自行離開期間，安置費用支付標準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支付。(乙方未通知者，甲方得追繳其安置費用。)
- 第十二條 個案或其生產之新生兒如有死亡或發生重大、緊急事故時，由乙方通知甲方，經有關法定機關證明或相驗後，乙方會同甲方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殮葬。如監護人無力領回時，由乙方負責備棺火葬。所需殮葬費用，得申請甲方專案補助。
-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應視個案狀況，提供個案就學或就業必要之協助，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進行個案評估或召開個案研討，以培養其適應社會。
- 第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函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應終止或解除合約，另覓適當處所移轉安置於乙方之個案：
- (一) 服務內容與合約不符合。
 - (二) 擅自將受託業務全部或部份移轉，或以其他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
 - (三) 另立名目向第三人收取費用者。
 - (四)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49 條及第 51 條之規定。

- (五) 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六) 利用安置個案對外募款斂財。
- (七)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義務。
- (八) 經評鑑為不合格。
- (九) 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或不符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事項，情節重大。

第十四之一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嗣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自再次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屆至之次日起計收逾期違約金，其違約金金額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改善日數每日依該個案按日計算之安置費用為標準計算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安置費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若因經費變更、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合約之執行時，必須事前向另一方提出變更合約之請求並以書面協議為之，另一方未回覆或逾期回覆或無適當理由拒絕變更者，要求變更之一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有關經費核撥應經甲方議會每年核定預算之同意後辦理，如有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十六之一條 乙方若在委託期間失去合法接受委託安置之資格或地位，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提出安置個案轉介或結案計畫。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如因本契約有所紛爭時，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繕寫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謝琍琍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